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為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防治職場霸凌等行為，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本大隊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大隊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大隊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大隊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單位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前項各事項之執行，按業務性質由各主管單位辦理，並提本委員會報告。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業管副大隊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中外部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五、　委員代表單位或團體出任委員者，隨其本職進退。

六、　本委員會會議依大隊長指示或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各委員不克

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但涉及職場霸凌處理者，不得由利害關係人代理。原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自我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但經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於十日內召開，決定是否受理。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八、 本大隊各單位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應依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九、 本大隊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本大隊提供建議。各業管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十、 本大隊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所屬人員得請求本大隊提供之。各業管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之相關專家學者每次出席給予出席費）。

十二、本大隊各組、室、中心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管預算內支應。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隨時修訂之。

十四、本要點奉大隊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